

併時，台灣政府面對韓國傾國家之力發展電信產業、遊戲產業和文創產業的競爭策略是什麼？

- 二、本席認為，馬英九不斷的以國際貿易是台灣經濟命脈，如果不開放美牛，將無法簽定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（tifa），那麼將嚴重損害台灣的經濟利益作威脅，並且時時拿臨近的韓國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為例，強化談判的重要性。但是韓國的超前不僅僅在簽定自由貿易協定這個面向，產業競爭的強化更已經讓台灣塵莫及，必需加倍急起直追。更何況韓國李明博上任後開放美牛的經驗引爆內部極為火爆的衝突、妥協過程及對外談判結果有得有失、最後堅持稻米不退讓的經驗，值得借鏡。台灣如果僅是換取談判開會卻不保證簽定是否太廉價？而台灣民眾健康和本土農牧業損失精算的評估為何？有沒有配套補救措施？！

（二六八）本院蔡委員煌瑯，以韓國為例，作為歷史先例範本。馬英九政府今年二月向薄瑞光承諾「新政府有新作法」之時，就應該面對這必須的反彈，也早應預作疏通和保護農牧業和加強管理的配套處置，但是馬英九花盡所有力氣在扭捏作態。馬政府在為美牛宣傳，拿納稅人的錢作文宣開會，都在幫忙宣傳瘦肉精、萊克多巴胺至今沒有醫學報告證實有害人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11 年李明博再度面對韓國內部的反彈抗爭，幾經衝突妥協，美、韓 2012 年三月十五日才正式簽定 FTA，韓國政府的血淋淋經驗在前，馬政府如何能輕率的遮住眼睛、搗住耳朵，便宜行事？美國今年大選，當前歐巴馬和其所屬的民主黨面對選舉，只想連任過關，現今聲稱復談 TIFA，如果美國大選完又將面對新的局勢，重新考量和重新來過的機會居多，馬政府可想好因應對策？
- 二、台美早在 1994 年就簽定 TIFA 協議，但這僅僅是一個經貿定期往來的官方平台，距今前後簽定十八年來，只有 1995 年、1997 年、1998 年、2004 年、2006 年及 2007 年舉行過會議，而且會談都不是為了建立台美自由貿易區 FTA 而談，其實 TIFA 復談和台美簽定 FTA 並沒有法理相關的必然關係，但是馬政府卻自行連結美牛開放即可進行 TIFA 復談，緊接著是 FTA 的美麗路徑，但是美國迄今卻都只說解決美牛問題可以恢復 TIFA，有具體承諾和台灣洽談 FTA 嗎？
- 三、本席認為，最可惡的是，馬政府竟然敢自爆放任瘦肉精美牛進口未查達三、四年之久，這公然違法失職的瀆職作為，偷偷摸摸做了，還敢夸言掛齒？監察院應該立即根據馬政府舉發，調查彈劾經貿海關和衛生主管機關。